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本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的总额为 0.50 元（含税），其中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687,453,118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17,628,925,829 股扣除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15,303,000 股，即 17,513,622,829 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129,767,9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包括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627,043,424 元（含税），合计为 8,756,811,414 元（含税）。

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210,734,49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和回购金额合计 9,967,545,911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5.84%（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46.60%）。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有关本次 H 股股息的派发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批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2025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557,677,647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 110.89%，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8,756,811,414	6,239,373,985	3,561,492,2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809,205,680	13,024,084,673	9,374,143,6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687,453,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557,67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735,811,328		

的净利润金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557,67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0.8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